

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85.3.9 教務會議通過

88.10.14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90.12.19 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1.3.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91029276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3.9.29 本校93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3.10.11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30133987號函同意備查

99.7.27 本校98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12.16 本校99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12.31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90226214號函同意備查

100.6.2 本校99學年度第16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9.20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13 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1.1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03981號函同意備查

102.4.10 本校101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3 本校102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11.27 本校102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12.1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85087號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作業，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就學服務及職涯發展處處長、各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資訊室主任、相關各學系主任或各研究所所長、新設系(所)籌備委員召集人等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行政與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進修及推廣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各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條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第六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得採甄審入學、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一)甄審入學：採計書面審查，招生辦理時間於每年5月為原則。

(二)申請入學：視選才需求分4組招生，甲組採計大學考試入學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乙組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丙組採計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丁組採計筆試；招生辦理時間於每年8月為原則。

採計科目數、同分參酌順序及加重計分之科目佔分比例等以上未盡事宜，由各學系院招生委員會通過，提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各系（所）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此參酌順序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四、同分增額錄取者，應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屬學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各系(所)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考生對報名資格、成績評定、入學手續等有關事宜，認為有影響考生權益，應於本校寄發通知起兩週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逕向招生委員會申訴，招生委員會應即查明處理，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相關人員，對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